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的要求，现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及项下单笔业务的议案》，同意核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保险”）集团关联交易额度600亿元人民币（含存量未到期综合授信业务，以下金额对应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支用限额310亿元，存款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9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本次核定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中包括：本行与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10亿元，包含大家保险及下属子公司以100亿元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的关联授信；本行与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90亿元，包含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存款、业务手续费、业务通道费等非授信业务。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董事会同意给予大家人寿综合授信业务金额260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综合授信业务，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综合授信”），可循环

使用，授信有效期 2 年。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期限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确定的期限上限及相关规定要求。

本行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核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600 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支用限额 310 亿元，存款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9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大家保险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大家人寿综合授信同时生效。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307.9 亿元，企业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无变化。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大家人寿持有本行 7,810,214,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4%，为本行关联法人。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大家人寿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利费率水平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内，大家人寿在本行综合授信金额为 260 亿元（含存量综合授信业务），占本行 2023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3.69%，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及项下单笔业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及项下单笔业务的议案》，并将大家保险集团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9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大家人寿综合授信同时生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上述大家人寿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